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1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2971801000007831176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浦北县东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东信五菱4S店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维修保养	发动机机油，机油滤清器，放油螺塞O型圈，蓄电池总成，轮胎	1	辆	1098	桂N0368警	109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零玖拾捌元 （小写） 元 109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10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10日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东信五菱4S店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谭剑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7-8212389	电话： 13788196336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浦北江滨分理处
账号： 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 20747301040001000
邮政编码： 535399	邮政编码： 535300
经办人： 米斌	2025 年 07 月 10 日

